



## 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于兵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聘任于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023年10月6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吴凤君、何海英